

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113年從業人員甄試

應試類科：第 10 階-助理事務員-財務管理

筆試科目：專業科目二、民法總則大意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(卷)，入場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② 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③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(卷)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(卷)汙損，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- ④ 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答案要更改時，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請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，超出作答區部分，不予評閱計分。
- ⑤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，不得置於座位四周，並禁止隨身攜帶，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，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，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。
- ⑥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，扣該節成績10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⑦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【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】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
- ⑧ 各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離場，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繳卷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後，若未繳交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繳卷時，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單選題【共50題，每題2分，共100分。答錯不倒扣】

- 依民法第12條規定，成年人滿幾歲？
(A)16歲 (B)18歲 (C)19歲 (D)20歲
- 依民法第15條之1規定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何人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下列何者為非？
(A)本人 (B)配偶
(C)檢察官 (D)最近二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
- 依民法第69條規定之天然孳息，下列何者為非？
(A)果實
(B)動物之產物
(C)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
(D)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
- 依民法第74條規定，法律行為，係乘他人之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，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，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。該聲請，應於法律行為後幾年內為之？
(A)1年 (B)2年 (C)3年 (D)4年
- 依民法第57條規定，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多少比例以上之可決解散之？
(A)二分之一 (B)三分之一 (C)三分之二 (D)四分之三
- 依民法第79條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效力為何？
(A)無效 (B)得撤銷 (C)效力未定 (D)有效
- 依民法第99條規定，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，其效力為何？
(A)發生效力 (B)失其效力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- 依民法第141條規定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，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，若無法定代理人者，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，幾個月內，其時效不完成？
(A)1個月 (B)2個月 (C)3個月 (D)6個月
- 下列何者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？
(A)經監護宣告之甲
(B)受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的甲
(C)目前精神錯亂的甲
(D)患有重度視障的甲
- 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何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下列何者為非？
(A)配偶 (B)五親等內之親屬 (C)社會福利機構 (D)意定監護人

11. 依民法第135條規定，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，若於訴訟終結後，幾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？
(A)1個月 (B)3個月 (C)6個月 (D)9個月
12. 依民法第138條規定，時效中斷，以那些人之間為限，始有效力，下列何者為非？
(A)當事人 (B)繼承人 (C)受讓人 (D)第三人
13. 依民法第140條規定，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，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，幾個月內，其時效不完成。
(A)1個月 (B)2個月 (C)3個月 (D)6個月
14. 依民法第142條規定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，於代理關係消滅後幾年內，其時效不完成？
(A)1年 (B)2年 (C)3年 (D)6年
15. 依民法第143條規定，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，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幾年內，其時效不完成？
(A)1年 (B)2年 (C)3年 (D)6年
16. 依民法第3條規定，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，經幾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？
(A)1人 (B)2人 (C)3人 (D)4人
17. 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何時？
(A)出生 (B)懷胎3個月時 (C)報戶口時 (D)驗出受孕時
18. 依民法第8條規定，失蹤人為幾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？
(A)65歲 (B)70歲 (C)80歲 (D)85歲
19. 依民法第9條規定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何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？
(A)發現失蹤時 (B)失蹤3年時
(C)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 (D)失蹤1年時
20. 依民法第19條規定，姓名權受侵害者，得請求法院為何種請求？
(A)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
(B)損害賠償
(C)慰撫金
(D)不得請求除去其侵害
21. 依民法第89條規定，意思表示，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，得撤銷之，撤銷權，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幾年而消滅？
(A)1年 (B)2年 (C)3年 (D)4年
22. 依民法第37條規定，法人解散後，其財產之清算，由何人為之？
(A)董事 (B)監察人 (C)理事 (D)股東

23. 依民法第50條規定，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，下列何事項不用經總會之決議？
(A)變更章程
(B)任免董事
(C)監督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執行
(D)員工加薪
24. 依民法第51條規定，總會之召集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幾日前對各社員發出通知。通知內應載明會議目的事項？
(A)10日 (B)20日 (C)30日 (D)60日
25. 依民法第53條規定，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或有全體社員多少比例以上書面之同意？
(A)三分之二 (B)四分之三 (C)二分之一 (D)五分之四
26. 民法第125條規定，請求權時效，除有法律規定較短期間依其規定之外，請求權在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？
(A)15年 (B)10年 (C)2年 (D)1年
27. 民法第66條及67條不動產與動產的定義，下列選項的敘述，何者為正確？
(A)台鐵準備更換的新鐵軌屬於不動產
(B)台鐵新自強號車廂屬於不動產
(C)台鐵出租的廣告看板屬於不動產
(D)台北火車站屬於不動產
28. 關於民法第88條至90條意思表示錯誤撤銷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錯誤之表意人必須無過失
(B)物之性質的錯誤，視為動機錯誤，不得撤銷
(C)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1年而消滅
(D)當事人之資格，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，其錯誤，視為意思表示內容的錯誤
29. 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，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下列哪一項原則處理？
(A)誠實信用原則 (B)比例原則 (C)法律保留原則 (D)信賴保護原則
30. 未滿80歲的甲獨自爬大霸尖山，因迷路失蹤，出動救難人員搜山遍尋不著。他失蹤要滿幾年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？
(A)1年 (B)3年 (C)5年 (D)7年
31. 關於民法規定的權利主體之權利能力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自然人的權利能力得自己拋棄
(B)法人同樣享有生命權及身分權
(C)法人的權利能力，始於設立登記，終於解散登記
(D)自然人的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因此胎兒不可能繼承遺產

32. 關於民法第18、19條人格權、姓名權的保護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人格權、姓名權被侵害時皆可請求慰撫金
 - (B) 名譽權被侵害者，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
 - (C) 不論自然人與法人均可無限制的享有人格權
 - (D) 姓名權被侵害者，不得請求損害賠償
33. 有關民法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的相關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出生後之嬰兒有權利能力，但無行為能力，行為能力方面必須法定代理人代為之
 - (B) 受監護宣告的成年人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，所為的法律行為無須有監護人代為之
 - (C) 未滿18歲的自然人有權利能力，但行為能力受限制，除日常生活所必需或純獲利益外，必須得法定代理人的允許或承認
 - (D) 受輔助宣告的成年人有權利能力，但行為能力受限制，除日常生活所必需或純獲利益外，必須經輔助人的同意
34. 關於我國權利主體的敘述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我國法人與自然人皆具有權利主體的地位
 - (B) 公司行號可登記為法人，法人的權利能力結束於公司負責人退休
 - (C) 我國依人的不同特質、身分來區分不同的權利能力
 - (D) 自然人必須透過法律創設，才具有權利主體的地位
35. 民法上的物，不僅具有自然屬性，並具有法律屬性，其特性包含：須為有體物、須存在於人身之外、須能為人力所實際控制和支配、須能滿足人們的生產或生活需要等，請問下列哪一選項不屬於民法所稱之「物」？
- (A) 一瓶礦泉水
 - (B) 一株菠菜
 - (C) 一隻山羊
 - (D) 藍天白雲
36. 甲被丙脅迫而出賣清朝康熙時代的瓷器古董給不知情的乙，甲即交付其古董，乙同時付清價金1,000,000元。甲事後得否撤銷其出賣古董的意思表示？
- (A) 若乙已死亡，則甲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
 - (B) 以丙脅迫甲之情事重大者為限，甲始得撤銷其意思表示
 - (C) 乙若知悉甲被丙脅迫之事實，甲得撤銷其意思表示
 - (D) 因甲已交付其古董，乙也已交付價金，故甲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
37. 依據民法規定，關於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之除斥期間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 自發見詐欺或脅迫行為終止後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 - (B) 自發見詐欺或脅迫行為終止後，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 - (C) 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(D) 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38. 民法允許自然人立下遺囑以處分財產，這是基於下列哪一項民法的基本原則？
- (A) 誠實信用
 - (B) 私法自治
 - (C) 所有權絕對化
 - (D) 不動產書面主義

39. 甲男與父母親約定，於結婚時父母親會贈與一棟公寓。此一口頭贈與契約所附帶約款的性質為什麼？
- (A)停止條件
 - (B)解除條件
 - (C)始期
 - (D)終期
40. 有關民法第20條至24條住、居所之規定，下列選項何者是正確？
- (A)一人同時得有兩住所
 - (B)無行為能力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
 - (C)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，關於其行為，仍得依久住之意思的住所地為其住所
 - (D)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無須隨即為廢止其住所
41. 甲因年邁經醫師診斷有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下列何人不得向法院聲請為監護之宣告？
- (A)甲的配偶乙。但甲、乙兩人過去1年並未有同居之事實
 - (B)甲的五親等親屬丙。甲、丙兩人過去1年有同居之事實
 - (C)甲的鄰居丁。丁為甲的村長，且甲、丁兩人從國小到國中9年是同班同學
 - (D)甲的當地政府社會局(處)
42. 甲很喜愛乙持有的7吋平板筆電，但不敢直接向乙表示，回家後寫line給乙，表示願用3萬元高價購買該平板筆電，不料乙尚未讀他的line，甲卻因氣溫驟降當晚猝逝。請問該要約效力為何？
- (A)有效
 - (B)效力未定，應經甲之繼承人承認始生效力
 - (C)無效
 - (D)有效，但甲之繼承人得撤銷該要約
43. 民法第27條有關法人之機關的規定，下列選項中的敘述是錯誤？
- (A)法人應設董事數人，法人事務之執行，原則上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
 - (B)董事有數人就法人一切事務，均得以對外代表法人
 - (C)法人的董事長對於部分董事代表權限加以限制，對不知的善意第三人仍為有效
 - (D)法人不一定要設監察人，若章程有訂定設置監察人，就是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
44. 甲喜歡未成年乙所擁有的一輛電動腳踏車，願意以10,000元向乙購買，請乙回家後向乙父徵詢，要乙隔天回覆。乙對甲之要約回家後忘了徵詢父親，隔天也未即時回覆甲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之要約到達乙時，該要約對甲即生拘束力
 - (B)乙回家忘了徵詢父親可否賣出電動腳踏車，乙應有回覆甲之義務
 - (C)甲要約到達乙，但甲未成年，必須乙有徵詢父親可否賣出，甲的表示始發生效力
 - (D)乙並未徵詢乙父，且隔天未回覆，乙無須理會甲之要約

45. 甲至乙民宿住宿旅遊，在當地花完了旅遊錢，退宿時尚積欠在乙民宿的消費物之費用2,000元。乙民宿業者想細水長流，准予甲簽帳積欠，待甲回家後再將2,000元匯入乙業者帳戶。後來，乙民宿業者忙於業務，未注意甲是否匯款。請問，乙對甲的消費物之費用返還請求權時效幾年不行使而消滅？
- (A)1年 (B)2年
(C)5年 (D)15年
46. 甲男與乙女先有後婚，但乙女懷孕七個月時，甲卻因意外事故喪生，甲的父母認為甲的房子都是兩老出錢買的，應該要給兩老。但乙女擔心自己的胎兒將來的養育費用問題，請問下列何者敘述正確？
- (A)胎兒有行為能力，有繼承權
(B)乙女是完全行為能力人，得繼承所有財產
(C)甲男的父母強制乙女及胎兒拋棄繼承
(D)以胎兒將來非為死胎的前提下，胎兒被視為已出生，有繼承權利
47. 甲有精神障礙，無法獨立生活，受法院監護宣告，鄰居乙平常就一直欺負甲，得知甲聽到口哨就會歇斯底里精神崩潰，見到甲就猛吹口哨。請問甲在民法上有無任何權利可以主張？
- (A)乙行為屬個人自由，甲的監護人不得要求乙不得干預
(B)乙行為侵害甲的身分權，甲的監護人得代甲向乙請求損害賠償
(C)甲受法院監護宣告，雖屬無行為能力者，但仍具權利能力
(D)甲無法獨立生活，非民法上的權利主體，法律行為無效
48. 民法中的「人」分為自然人與法人，關於「法人」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公法人包含政府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
(B)私法人一定要去法院創設才有權利能力
(C)法人的權利能力始於發起，結束於解散登記
(D)法人不能具有身體權與生命權，但可有名譽權
49. 民事法是規範與保障人民私權利關係的法律，其制度以「權利」為核心而建立，包括權利主體、權利客體、權利種類、權利行使方式等，下列關於民事法律的重要概念，何者正確？
- (A)抽象的思想創作雖非有形的物體，不屬於民事法保障的權利客體
(B)112年1月1日起成年由20歲降為18歲，表示年滿18歲有完全的法律行為能力
(C)物若不具經濟上的效益，沒有市場交換價值，即不受財產權的保障
(D)法人為權利主體，但因不具有生命，不得主張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
50. 在民法之中有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主要是基於下列哪一項理由？
- (A)防止加害人產生具有心存僥倖的心理
(B)降低了訴訟中所需審理之困難度
(C)預防有受害人縱容加害人之侵權行為
(D)避免日後侵權行為要件證明難度增加

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從業人員甄試

應試類科：第 10 階-助理事務員-財務管理

筆試科目：專業科目二、民法總則大意

單選題【共50題，每題2分，共100分。答錯不倒扣】

1	2	3	4	5	6	7	8	9	10
B	D	D	A	C	C	B	D	D	B
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C	D	D	A	A	B	A	C	C	B
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
A	A	D	C	A	A	D	B	A	D
31	32	33	34	35	36	37	38	39	40
C	B	B	A	D	C	A	B	A	B
41	42	43	44	45	46	47	48	49	50
C	A	C	C	B	D	C	D	B	B

三民輔考